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3564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前吊点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DHC8飞机,型号为400、401、402,序号为4005、4006、4008至4016、4018至4051、4053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F-2002-07
- 2. A84-71-06, A 版, 2001-12-5 颁发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动机前吊点组件厂家指出,件号为96042-07的发动机前吊点组件预制件,被当成成品件96042-09安装。该预制件吊点比成品件吊点疲劳寿命短。根据供应商说法,件号为96042-07的组建也可能被标记成96042-09。安装预制发动机前吊点组件会导致前安装点失效,进而降低发动机/吊仓安装的完整性。

为了防止以上情况发生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起落内,按照Bombardier ASB A84-71-06(A版, 2001-12-05颁发,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),目视检查4个发动机前吊点组件的件号和布局。如果任一吊点组件被确认为(P/N 96042-07),完成下列措施之一:
  - a. 如果一个吊仓安装了一件预制发动机前吊点组件(P/N

96042-07), 完成下列工作:

- (i)按上述ASB在下一飞行前详细目视检查发动机前吊点组件 是否有裂纹。
  - (ii)按不超过250起落的间隔内重复a(i)检查。
- (iii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0起落内,将96042-07组件更换成 96042-09组件。
- b. 如果一个吊仓的两件发动机前吊点组件均为(P/N 96042-07), 完成下列工作:
  - (i)按a(i)在下一飞行前详细目视检查发动机前吊点组件。
- (ii)如果二个组件都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一飞行前,至少把一 个吊点更换成96042-09。
- (iii) 按a(ii) 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并按a(iii) 将96042-07组件 更换成96042-09组件。
  - 2. 任何发生裂纹的吊点必须在下一飞行前更换成96042-09.
- 3. 四个吊点全部改装成96042-09组件后可以终止上述重复检查工 作。
- 4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96042-07组件不得装上飞机。更换96042-07 组件可以直接采用96042-09布局,也可以采用按上述ASB的B部分返工 的96042-07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